

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文件

联合会〔2026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 竞赛初赛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协、西湖风景名胜区科协，各市级学会、企事业单位科协，各科普场馆（基地）：

根据《关于举办 2026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（杭科协〔2026〕1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初赛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发动

（一）各区、县（市）科协、西湖风景名胜区科协，各市级学会、企事业单位科协，各科普场馆（基地）积极组织发动，并将参赛选手相关信息推荐至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。

（二）由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组织开展评审，从各区、县（市）科协、西湖风景名胜区科协，各市级学会、企事业单位科协，各科普场馆（基地）分别选拔不超过（含）10 名选手进入复赛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每位报名选手提交 4 分钟以内的个人讲解辅导视频

主题自选，视频需为 MP4 格，单个视频大小为 500M 以内。视频要求为横幅，一镜到底无剪辑，画面、声音清晰。

（二）讲解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参考《2026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1）中决赛（科普辅导赛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报名时间：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报名方式：以科普阵地，市级学会及企事业单位科协，区、县（市）科协为单位，汇总选手报名表（附件 2）PDF 盖章版和个人讲解辅导视频，发送至 908742704@qq.com。

（五）文件名以“单位+姓名+视频主题名+联系方式”格式命名。

三、评审及公示

8 月 15 日前组织评委对选手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并公示成绩。

联系人：周祎哲 87119511

陈睿萱 17354721720

附件 1：2026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

附件 2：2025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

2026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
（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代章）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 1

2026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

2026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

2026 年 5 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 2026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，完善组织规则，依据有关规定，结合竞赛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仅适用于 2026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。

第三条 竞赛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倡导有序竞争，鼓励行业自律，进行适度监管，维护参赛选手及相关各方的权益。

第四条 竞赛时间定于 7 月-9 月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组织领导机构

主办和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、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杭州市应急管理局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杭州市总工会、杭州市气象局

承办单位：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

第六条 竞赛组委会

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，由主办单位联合组成竞赛组委会，对竞赛实施及比赛过程进行审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由承办单位负责人员组成，负责竞赛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七条 主办单位职责

- (一) 审定竞赛方案；
- (二) 确定竞赛承办单位；
- (三) 组建竞赛组委会并确定成员组成；
- (四) 负责竞赛有关经费的安排。

第八条 组委会职责

- (一) 审定竞赛实施方案；
- (二) 审查确定各环节相关试题；
- (三) 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竞赛的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承办单位职责

- (一) 拟定实施方案；
- (二) 具体组织实施赛事工作；
- (三) 负责相关宣传工作；
- (四) 负责竞赛具体经费管理和使用；
- (五) 组织选手参加竞赛。

第四章 竞赛程序

第十条 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由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主办单位审定竞赛方案；

- (二) 主办单位确定承办单位;
- (三) 主办单位成立竞赛组委会和办公室;
- (四) 承办单位组建具体工作小组;
- (五) 承办单位制定实施方案;
- (六) 各系统自行组织初赛,并提交复赛选手名单和选手初赛排名;
- (七) 竞赛组委会确定评审专家组组建办法;
- (八) 竞赛组委会确定专家进行辅导思路解析环节出题;
- (九) 复赛前承办单位组织专业提升及答疑会议;
- (十) 主办单位指导、承办单位组织复赛;
- (十一) 主办单位指导、承办单位组织决赛;
- (十二) 组委会确定决赛名次。

第五章 比赛赛制

第十一条 竞赛主题: 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

第十二条 竞赛分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比赛内容

比赛为个人赛,考察选手科普辅导基本功和综合素质。初赛由各系统自行组织;复赛分两个环节,第一环节为笔试,第二环节为科普辅导思路解析;决赛为选手自主命题的科普辅导赛。

(一) 初赛

市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气象等系统，科普讲师团自行组织初赛；科普阵地，市级学会，区、县（市）科协初赛选拔由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组织。各选拔不超过（含）10名选手参加复赛。各系统初赛第一、第二和第三名，复赛综合成绩将分别获得1.5分、1分和0.5分的加分。

（二）复赛

复赛分两个环节。

第一环节：笔试（10分）

笔试为知识问答比赛，均为客观题，每题1分，共十道必答题，每答对一题得1分，满分10分，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。每道题限时30秒内回答完毕。笔试题库以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题库为主要依据设置。

第二环节：科普辅导思路解析（90分）

选手抽签分组，每组不超过（含）10人，每组选手为一个竞赛单元。选手在比赛前15分钟随机抽取任务单，内容包括主题词及四项活动要素（活动对象、活动地点、活动时间、活动经费）。同一组其他选手依次间隔2分钟后获得各自的任务单。选手陈述时间2分钟，准备时间15分钟，准备过程中不允许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，不能查阅资料，现场为选手提供主题词简介。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白板、纸、笔等材料。每位选手应围绕任务

单要求进行科普活动思路解析，思路解析限时 2 分钟，超时即叫停，不扣分，本阶段满分 90 分。

两个环节综合成绩和各系统初赛排名的对应加分，共同组成最终得分。最终得分前 30 名进入下一阶段比赛。

（三）决赛（科普辅导赛）

决赛为选手自选展品（需为所在场馆实际展出的展品）或工作设施设备（在工作中实际运用的设施设备）进行科普辅导及现场问答。

每位选手可使用现场提供的小黑板（或白板）、A4 纸、笔等材料进行辅助辅导。决赛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，每位限时 4 分钟，超时即终止讲解，并从决赛科普辅导赛环节得分中扣除 0.5 分。本阶段满分 90 分。

选手需于比赛前一周向承办单位提交自选题目、自选展品或设备的文字介绍、展品或设备照片（2—3 张）及 30 秒展品操作和演示视频（用于核对选手所选展品是否为所在场馆或工作中实际应用），PPT 等相关材料。

选手可使用视频、道具、音乐、音效为辅助手段，不允许有助讲人员参与，不允许以视频、音乐、音效为主要表现形式。

选手决赛自选科普辅导环节分数占总分比例 90%，复赛辅导思路解析环节分数占总分比例 10%，两部分得分相加后的总分作

为比赛最终排名的依据。

现场问答环节为评委围绕自选主题内容自由发问，为了解更多讲解内容和选手相关知识。

所有选手完成比赛后现场设观众投票，得票最多授予最佳科普人气奖。

第六章 评审原则

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专家构成，含科技馆专家、科技辅导员及学校教师。评审委员会组成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确定。评审组人数为 5 人或 7 人。

第十五条 评审组设组长 1 人，由评委会议推选产生。评审组组长的职责是，主持召开评审组会议，解读评分标准并商议评审方式，组织评委会议；如果出现对个别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，评审组组长应在主办方的监督下，召开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。

第十六条 评审组遵循客观公正、信誉良好、专业权威、组成合理的原则，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十七条 聘请竞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承办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。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公正、独立工作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。

初赛和决赛评委与参赛选手有近亲属关系的，应主动提出回

避。回避具体处理方式：相关评委对其回避的参赛选手不提问、不打分。

参加竞赛评审的评委应具备下述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声誉，能全面客观、公正公平、实事求是提出评审意见，同时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、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判断能力。原则上评委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。

第七章 评分标准

第十八条 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一）笔试

笔试为知识问答比赛，均为客观题，每题 1 分，共十道必答题，每答对一题得 1 分，满分 10 分，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。每道题限时 30 秒内回答完毕。笔试题库以学习强国中科普类题库为主要依据设置。

（二）科普辅导思路解析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- 辅导思路解析立意新颖，具有较强的吸引力；
- 科普辅导目标清晰，具有明确的核心概念，围绕科普目标与核心概念策划与组织活动内容；
- 辅导内容符合特定对象认知特点和需求，具有针对性；

●辅导思路完整，充分并合理使用抽到主题资料包，策划逻辑清晰的科普活动，要求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、思想、精神等思考，启发性强；

●科学原理准确无误，不存在误解和歧义；

●普通话语音标准，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；

●语言生动，语流畅达，语调自然，音量适中，语速得当；

●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，举止大方得体。

（三）决赛（科普辅导赛）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●科学原理准确无误，不存在误解和歧义，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；

●展品操作过程描述准确无误，引导观众通过观察、体验、探究展品实现科学认知，而非单向知识灌输；

●辅导脉络结构和相关信息的编排合理，主次得当，逻辑清晰；

●互动环节巧妙有趣，能激发观众兴趣，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、科学思想、科技与社会、人与自然等思考，启发性强；

●普通话语音标准，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；

●语言生动，语流畅达，语调自然，音量适中；

●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，举止大方得体。

第十九条 评分方式

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数为选手的得分，若 7 名评委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。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记录，由记分工作人员进行记录。将专家评委分数、超时扣分的分数相加，得出的分数占比 90%，复赛辅导思路解析环节分数占比 10%，综合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。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，则以评审组组长评分排序为主要依据来决定名次。

第二十条 决赛科普辅导赛环节得分（占比 90%）与复赛科普辅导思路解析环节得分（占比 10%）的综合得分，是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的核心依据。若选手综合得分相同，则按照本方案第十九条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奖项设置

第二十一条 竞赛奖项名额严格按得分确定名次。奖项设置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奖项

个人奖项严格按评审得分确定名次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不超过 3、5、7 个，优秀奖数不超过一、二、三等奖总数。

对符合条件的竞赛前三名选手，授予“杭州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”称号。

（二）组织奖项

竞赛设优秀组织奖，用以表彰和奖励各系统积极组织参赛以及组织表现突出的单位。

第九章 参赛原则

第二十二条 参赛选手为全市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气象等系统，科普教育基地、新质生产力科普馆等科普阵地，市级学会，科普讲师团，区县（市）科协等组织从事科学传播、科普辅导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第二十三条 参赛选手须使用标准普通话。

第十章 行为规范

第二十四条 选手在报名过程中，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，由其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

第二十五条 参赛单位及选手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委的评审工作，不得向评委提供馈赠及施加倾向性影响。

第二十六条 竞赛评审期间，评委不得向他人泄漏比赛相关信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参赛单位或个人所赠钱物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及个人，取消评审资格或参赛资格。

第十一章 纪律监督

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决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通过主办方派员现场监督的形式，监督竞赛的全过程，包括程序合理性、评审

过程公正性等，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纠正。

第二十九条 在决赛实施过程中，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的反映，承办单位要协助主办方现场监督人员及时进行调查，并协调解决。主办方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单位做出相应答复，并督促解决问题措施的执行。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组委会进行反映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，确保竞赛的实施质量。

第三十条 如发现主办方现场监督人员有违纪行为，组委会有权取消该人员的监督资格。

第十二章 经费管理

第三十一条 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提供。

第三十二条 竞赛经费严格专款专用，由竞赛承办单位统一管理，用于竞赛的组织与实施，要求账目清晰、透明，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。承办单位须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、合理使用。竞赛经费只用于基本运维、赛事宣传发动、设备采购及租用、专家评审服务等，不承担参赛选手的住宿、餐饮、交通等费用。各参赛选手的来往交通费、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或选手自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各参赛选手不需交纳参赛费用。

第十三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方案报竞赛组委会审核备案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方案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2026 年杭州市科普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职务/职称				手机号码		
通讯地址				电子邮箱		
参赛作品	题目： 简介：					
参赛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：对所提交的科普辅导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同意无偿用于科普公益宣传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，将由个人承担后果。 姓名（签字）： 2026 年 月 日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					

主题词：科普职业技能竞赛 初赛 通知

抄送：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

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
